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美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毒偵字第884號、偵字第7130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傅美娟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一所示偽造「陳秋芬」署名共拾貳枚及指印共拾壹枚均沒收。

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㈠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傅美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情，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件在卷可證（見院卷第51頁、第119至147頁）。是被告於執行觀察、勒戒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罪，檢察官依前開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㈡本案被告所犯之罪均非屬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院卷第153頁），經法官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起訴書之附表更正為本判決之附表一。

㈡證據部分新增「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員警查獲當日密錄器錄影畫面」。

三、論罪科刑

㈠論罪部分

1.按刑法第217條所稱之「偽造署押」，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之行為者而言，因此，倘行為人係以簽名或蓋印之意，於文件上簽名或蓋印，且該簽名或蓋印僅在於表示簽名或蓋印者個人身分，以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除此之外，再無任何其他用意者，即係刑法上所稱之「署押」；若在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之外，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例如表示收受某物之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表示對於某事項為同意之用意證明）者，始該當刑法上之「私文書」。再按，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官於訊問被告時所製作之詢問筆錄或訊問筆錄，係記載對於被告之詢問及其陳述，其內容當然含有受詢問人之意思表示，因該筆錄為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文書，故為公文書之一種。受詢問人雖亦在筆錄之末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以擔保該筆錄之憑信性，但不能因此即認為該筆錄係受詢問人所製作，而變更其公文書之性質；又警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00條之2、第100條之3規定，以一

問一答之方式，踐行告知事項，並令被告簽名捺印，僅係重複踐行告知之程序而已，實質上與詢問筆錄無異，仍屬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公文書，非被告所製作之私文書。另被告在「警詢筆錄」、「偵訊筆錄」上偽造署押，並未表示另外製作何種文書，應只論以偽造署押罪，不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33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夜間詢問同意書、權利告知書、逮捕告知親友通知書、逮捕告知本人通知書等文件上偽造他人之簽名及指印，由形式上觀之，已足表示行為人係利用他人名義，表達同意接受搜索、同意接受夜間訊問、業經受告知訊問前依法應告知之事項、已經收受逮捕通知及不通知指定親友，該等文件雖係警方事先印製，然行為人既於其上簽名確認，足認行為人有將該等文件內容採為自己一定意思表示之意，應屬刑法第210條規定之私文書（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967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在附表一編號1至3、5至6所示文件欄位上偽簽「陳秋芬」之署押及按捺指印，因該等文件均係警察機關依法製作，並命被告簽名或按捺指印以確認本人身分之文書，是被告為掩飾身分而偽造「陳秋芬」之署押，僅表示其案件之當事人或受詢問人為「陳秋芬」，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並無表明為文書或其他法律上用意而不具文書之性質，均純屬偽造署押之範疇；另其於附表一編號4、7所示之文件欄位上偽簽「陳秋芬」之署名、捺印，則具有表達「陳秋芬」本人同意警察機關採集其尿液並送請鑑驗，以及無意願轉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用意證明，再將附表一編號4、7所示之文件交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顯然被告係偽以「陳秋芬」名義有所主張而行使該等文件，揆諸前揭說明，該等文件具備私文書之性質甚明。

3.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附表一編號1至3、5至6部分），及同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書罪（附表一編號4、7部分）。其中被告於附表一編號4、7所示文件上偽造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4.被告於附表一所示文件多次偽簽「陳秋芬」之署名、捺印而先後偽造署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主觀上亦係出於掩飾真實身分之同一目的所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又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偽造署押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等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同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5.被告所犯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6.檢察官雖未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載明被告尚於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本人欄位」偽造「陳秋芬」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然此部分與起訴並經本院論罪科刑之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即附表一編號4），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此一事實（見院卷第152頁），又本院已向被告諭知上開檢察官補充之犯罪事實，被告亦對此為實質辯論並為認罪之表示（見院卷第152至153頁、第161頁、第166頁），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㈡累犯部分

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660號、第854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11月確定，並經高雄地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74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下統稱前案），嗣於109年3月2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同年5月11日假釋期滿視為執行完畢，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具體指明就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偽造署押罪均不予主張累犯，見院卷第167至168頁），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等情，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及本院審理時指明（見院卷第167至168頁），並提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見偵二卷第11至47頁），亦經本院核閱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見院卷第119至147頁）相符，而堪認定。另檢察官在本院審理時具體敘明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屬罪質相同之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見院卷第167至168頁），而本院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就本案與前案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其於前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執行完畢後，仍再犯本件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可見被告未因前案執行而記取教訓，對於刑罰之反應力及遵法意識俱屬薄弱，是就其所為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不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而有加重法定刑之必要。從而，檢察官主張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核屬有據，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加重其刑。

㈢科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宣導並嚴格查緝之禁毒政策，施用第一級毒品，而被告於犯本件犯行前，屢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論罪科刑，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院卷第119至147頁），其猶未能戒除毒癮，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更為躲避查緝，竟擅自冒用他人名義接受警詢，並偽造「陳秋芬」之署押及偽造私文書持以行使，足生損害於被害人陳秋芬、警察機關偵辦毒品案件之正確性，所為實值非難；酌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危害等情節，以及其前科素行（見院卷第119至147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復考量被告自述國中肄

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經營小吃店、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0萬餘元之經濟狀況，以及近期身體狀況正常（見院卷第16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其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所宣告之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㈠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即凡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乃屬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之。又偽造之文書，因係犯罪所生之物，若仍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該偽造之文書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而該等文書偽造之印文、署押因已包括在內，即無庸重複沒收；若偽造文書已因行使而非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即不得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此時該等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自應另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而不得對各該書類宣告沒收。查被告於附表一所示文件上偽造之署名、指印，未據扣案，且尚無積極證據證明已滅失，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另未扣案之偽造之附表一編號4、7所示文書，雖屬被告偽造所生之文書，然被告偽造後已行使而交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收執，非屬被告所有之物，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扣案之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且供其為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所用，復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後，均檢出含有海洛因成分乙節，此據被告供述在卷（見院卷第154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1月2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884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存卷可參（見警卷第29至33頁、偵一卷第57頁），足認上揭扣案物屬被告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所剩之第一級毒品，俱屬違禁物，不問屬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又用以盛裝前揭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針筒2支，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自應視同毒品之一部，併予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㈢至扣案之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前開扣案物是我另案施用之毒品，與本案無關等語（見院卷第154頁），復卷內亦無證據證明上揭扣案物與本案犯行直接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馮寧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顏崇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規定】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規定】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規定】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附表一：

編號	文件名稱	偽造署押之欄位	偽造數量	
			署名	指印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調查筆錄	應告知事項受詢問人欄	1枚	1枚
		筆錄閱後受詢問人欄	1枚	1枚
2	扣押筆錄	結果欄	1枚	1枚
		受執行人欄	1枚	1枚
3	扣押物品目錄表	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欄	2枚	2枚
4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受採尿人欄	1枚	1枚
		本人欄位	1枚	1枚
5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簽名與捺印捺印欄	1枚	1枚
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涉嫌人簽章欄	2枚	2枚

	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			
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執行「毒品施用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貫穿式保護措施轉介服務告知單	本人欄位	1枚	無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1	針筒2支（內含毒品海洛因，毛重合計3.92公克）	均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鑑定書見偵一卷第57頁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1月2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884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2	第三級毒品FM2 1包（毛重0.73公克）	白色粉末，檢出第三級毒品氯硝西泮成分，檢驗前毛重0.810公克、檢驗前淨重0.518公克、檢驗後淨重0.505克。（鑑定書見偵一卷第57頁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1月2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884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卷宗標目對照表：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375132100號卷，稱警卷；

2.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1177號卷，稱偵一卷；
3.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毒偵字第884號卷，稱偵二卷；
4.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481號卷，稱院卷。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884號
115年度偵字第7130號

被　　告　傅美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傅美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8日釋放出所。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66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1月、107年度審訴字第85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1月，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74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於109年3月26日縮刑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付保護管束，於109年5月11日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猶未知悔改，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3年11月7日7時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某時，在高雄市○○區○○街00號5樓之1住處，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3年11月7日1時45分許，在高雄市鳥松區神農路48巷，其所搭乘之機車為警追緝時自摔，經警送往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救治，到院後在其衣物查扣內含海洛因之針筒2支、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泮1包(驗前毛重

0.81公克)，復經其同意為警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現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詎其為規避刑責，竟基於偽造署押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警員詢問時，冒用「陳秋芬」之姓名及年籍資料接受詢問，接續於附表編號1至7所示文件偽簽「陳秋芬」署名及按捺指印，並用以表示「陳秋芬」有收受附表編號4、7所示文件之意，而偽造附表編號4、7所示私文書，復將該等私文書交回仁武分局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陳秋芬、警察機關偵辦毒品案件對於犯罪偵查之正確性。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傅美娟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陳秋芬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陳秋芬未於上開時、地施用毒品，並遭被告冒名在附表所示文書上，偽造簽名及指印之事實。
3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證明被告為警查獲後採集尿液送驗，鑑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2月2日刑紋字第1146156298號鑑定書	證明附表所示文件上之指紋，鑑定結果與被告之指紋相符。
5	附表所示之文件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文件上偽造被害人陳秋芬之簽名及指印之事實。

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證明為警查扣內含海洛因之針筒2支、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泮1包(驗前毛重0.81公克)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附表編號4、7)、刑法第217條偽造署押罪嫌(附表編號1至3、5、6)。被告於附表編號4、7所示文件上偽簽「陳秋芬」署押之行為，為其偽造如附表編號4、7所示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於附表所示文件多次偽簽「陳秋芬」之署名、捺印，旨在躲避查緝，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另被告偽造署押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乃本於同一意圖而為數舉動，屬法律概念之一行為，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而被告所為施用第一級毒品與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47條第1項之累犯，且所犯與毒品相關，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附表所示文件偽造之「陳秋芬」署名共11枚及指印共10枚，均係被告偽造之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4、7所示文書，雖屬被告偽造所生之文書，然被告偽造後已交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

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聲請沒收；扣案之內含海洛因之針筒2支，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泮1包，應另由相關主管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施以行政沒入銷燬之，併予敘明。。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檢　察　官　許　育　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書　記　官　劉　青　霖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附表：

編號	文件名稱	偽造署押之欄位	偽造數量	
			署名	指印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調查筆錄	應告知事項受詢問人欄	1枚	1枚
		筆錄閱後受詢問人欄	1枚	1枚
2	扣押筆錄	結果欄	1枚	1枚
		受執行人欄	1枚	1枚
3	扣押物品目錄表	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欄	2枚	2枚
4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受採尿人欄	1枚	1枚
5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簽名與捺印捺印欄	1枚	1枚
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	涉嫌人簽章欄	2枚	2枚
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執行「毒品施用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貫穿式保護措施轉介服務告知單	本人欄位	1枚	無